

附件 2

疫情期间延迟认证证书处置申请书

尊敬的客户：

请仔细阅读《疫情期间延迟认证证书处置申请书》各项内容，在划线处填写完整真实的信息，不得有空缺项，在选项处务必正确勾选；请仔细核查需提交的附件资料的完整性。

您的信息有助于 ISC 为您提供高效的认证服务，谢谢您的配合。

1、获证组织基本信息

申请组织名称: 四川明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何春梅, 职务: 行政部经理 电话: / 手机: 18015714021
E-mail: /

2、申请延迟处置的认证证书管理体系类型: 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
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HACCP 管理体系 其它: _____

3、距上次审核及疫件期间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情况信息:

3.1 距上次审核, 获证组织是否有重大变化, 包括组织名称、地址、产品范围:

无, 有, 变化情况_____

3.2 疫情期间, 组织是否停工: 否; 是, 停工时间_____。

3.3 组织现有库存是否仍然满足客户要求, 是; 否, 应对办法_____。

3.4 疫情期间, 组织是否将某些执行的过程和/或服务分包给其他组织? 否; 是

3.5 获证组织是否评估了疫情对其管理体系运行造成的影响?

是: 无影响, 影响较小, 影响较大 ; 否。

3.6 疫情结束后, 组织是否能立即正常运行:

是, 预计运行时间_____; 否, 预计运行时间_____

3.7 最近一次内审时间 2021年4月26日, 管理评审时间 2021年05月11日

3.8 疫情结束后, 能够立即接受认证机构现场审核, 预计时间为 2022年01月

本组织承诺, 本组织因疫情影响, 不能按期正常接受监督/再认证审核, 但已做好了疫情结束后, 随时接受认证机构现场审核的准备; 在疫情开始前, 本组织能够持续保持管理体系有效运行, 已完成了年度内审及管理评审工作; 本组织制定了疫情期间的应急及恢复计划, 且能够按计划实施, 疫情结束后能正常恢复生产, 不影响体系运行。保证申请书填写内容及所附材料属实, 并在现场审核时向认证机构提供所需的真实有效信息。

申请组织代表(签字): 何春梅

(公章):

2021年12月02日

需提交的附件资料:

- 1) 近一年来的内部审核资料, 包括内审计划、内审报告、内审签到、不符合及整改资料;
- 2) 近一年来的管理评审会议记录, 包括会议签到、管理评审报告、管理评审决议;
- 3) 近一年来组织产品的检测报告、环境/安全监测报告(适用时);
- 4) 如获证组织许可资质到期或变更, 需提交最新的资质扫描件。

